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预〔2020〕49号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31日

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所有部门及单位。

第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省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管理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第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负责。**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汇总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纳入省级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提请省人代会审议。

第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规范管理。实行规范的申报和审批程序，省级各部门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预算项目的选择应当体现公共支出需求，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统筹使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应当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自有资金，编制综合预算，按资金规定用途优先使用各项资金来源，不足部分再通过本级财力安排。

（三）整合优化。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科学配置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的落实。

（四）细化编制。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细化年度预算编制，申报项目支出要细化为可执行的具体项目。

（五）绩效导向。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省级项目库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部门所有预算项目都要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

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部门职责—预算项目”二个层级结构进行管理。预算项目应与部门职责紧密联系。

第十条 项目支出预算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按照项目支出性质和特征分为专项业务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事业发展类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跨度，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一）经常性项目。指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项目每年实施，需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保障的项目。

（二）阶段性项目。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期为一年以上的项目。

（三）一次性项目。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期在一个年度之内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实施年度、项目属性、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等基础信息；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及编审要点的要求，填写相关要点并上传相关依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填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数据来源和情况说明等。

（二）项目支出明细。按照细化预算的要求，明确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实施内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数量、标准、资金规模、测算依据等。

（三）采购事项。项目支出预算中实行政府采购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程序。

（一）省级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围绕规划期内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行业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等，明确部门及行业三年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投入重点、总体绩效目标等有关内容。

（二）省级部门围绕三年规划及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为实现目标需采取的工作措施。

（三）省级部门按照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解细化，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

（四）省级部门结合部门目标和工作措施，编制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后，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照“先清理后申报”的原则，对部门项目库进行清理，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清理出库，清理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申报入库。

第十五条 编报项目预算时，省级部门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四章 项目支出预算审核

第十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由部门进行初审，省财政厅在部门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资格审核。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二）形式审核。审核申报的项目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填报，材料是否齐全。

（三）内容审核。包括填报质量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编审评分和细化评审等。 **第**

十九条 填报质量审核。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编审体系的填报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填报质量审核，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项目基础信息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项目内容及支出构成与所附依据的关联性、一致性。

（三）表述准确、简练。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按照绩效目标审核相关要求，对部门填写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准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充分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及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是否充分细化、量化。

（2）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是否相符，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项目资金特定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等是否相关，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

(3) 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该绩效目标是否与其他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取消。

(4)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一条 编审评分。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编审指标评分办法，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对上报的预算编审表、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进行评分。

(一) 编审评分应当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进行。先由基层预算单位自评，上报主管部门复评；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和评分；部门预算管理处复评后，报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确认入库。

(二) 编审评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编审体系的内容和要求，以项目所附的相关依据为基础，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上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在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的审核环节中，单位或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凡是不符合编审体系管理要求的，应当将项目退回上一环节，并指导单位或部门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第五章 项目支出预算确定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以及部门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对属于省级事权的项目，结合财力和项目申报情况，提出安排建议。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报送的预算建议数进行审核汇总后，形成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安排建议上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定，并将审定情况通知省级各部门。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应当在 20 日内将项目支出预算批复省级各部门。省级各部门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按规定时限要求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项目终止、预算调剂以及绩效目标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省级各部门应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一) 省级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一旦批复和下达就能执行，增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前瞻性。

(二) 省级各部门要按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三)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分别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部门共同组织开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跟踪,省级部门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九条 对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省级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结余资金按照省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与审计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提供审计部门,加大对项目支出预算的审计监督力度。省财政厅、省级各部门以及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一)部门绩效自评。各部门按照统一的文本格式,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进行评价,出具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年初安排预算时确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财政部门复评。省财政厅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抽查,主要选取党委、政府密切关注、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公共效应的重大项目和优先保障项目,结合项目绩效跟踪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预算编报质量高、项目执行较好、资金使用绩效好的部门所申报的预算,在资金安排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倾斜。对资金绩效较差、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的项目,相应扣减预算。

(二)对绩效评价过程发现问题、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要认真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情况报告,本年度绩效再评价情况和结果运用情况,省财政厅将向省人民政府和省人大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 号)同时废止。